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0%	410,140	366,071
毛利	104.3%	20,294	9,9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4%	7,660	(11,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7.0%	7,601	(11,341)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港仙)	160.2%	12.1	(20.1)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0%	140,853	165,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53,735	56,120
總負債	-16.1%	172,488	205,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	(33,329)	(40,930)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權益回報(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附註b)	5.7%	-7.2%
流動比率(附註c)	1.01倍	0.90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72.8%	60.5%

附註：

- (a) 權益回報乃按淨溢利／(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b) 資產回報乃按淨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國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0,140	366,071
服務成本		<u>(389,846)</u>	<u>(356,138)</u>
毛利		20,294	9,933
其他收入	5	4,629	4,309
其他收益，淨額	6	544	4,9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2,238)</u>	<u>(25,681)</u>
營運溢利／(虧損)	8	13,229	(6,485)
融資成本	9	<u>(5,569)</u>	<u>(5,4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60	(11,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35</u>	<u>(56)</u>
年內溢利／(虧損)		8,095	(11,9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8,095</u>	<u>(11,959)</u>

* 金額為少於1,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01	(11,341)
—非控股權益	494	(618)
	<u>8,095</u>	<u>(11,95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01	(11,341)
—非控股權益	494	(618)
	<u>8,095</u>	<u>(11,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 (港仙)	12	12.1 (20.1)
—攤薄 (港仙)		12.1 (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2	15,095
使用權資產		1,364	1,6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	—	1,385
		12,936	18,0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0,283	82,047
合約資產		13,866	9,367
可收回稅項		3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35	56,120
		127,917	147,555
總資產		140,853	165,6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700	94,532
合約負債		56,929	59,713
租賃負債		909	1,120
僱員福利		7,238	9,399
		126,776	164,764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141	(17,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77	88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7	588
承兌票據	44,223	38,749
遞延稅項負債	972	1,413
	<u>45,712</u>	<u>40,750</u>
總負債	<u>172,488</u>	<u>205,514</u>
負債淨額	<u><u>(31,635)</u></u>	<u><u>(39,8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1	5,722
儲備	(40,820)	(46,652)
	<u>(33,329)</u>	<u>(40,930)</u>
非控股權益	1,694	1,065
總權益	<u><u>(31,635)</u></u>	<u><u>(39,86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43.6%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² 轉換為高通脹列報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將予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惟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1,63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國祥先生已提供並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使其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
- 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積極參與新增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u>410,140</u>	<u>366,071</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u>410,140</u></u>	<u><u>366,071</u></u>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592	357,287
超過一年	<u>354,697</u>	<u>796,236</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u>763,289</u></u>	<u><u>1,153,523</u></u>

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竣工前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120
政府補助(附註)	751	703
雜項收入(附註)	<u>3,858</u>	<u>3,486</u>
	<u><u>4,629</u></u>	<u><u>4,309</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政府補助約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3,000港元），以及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約4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及來自勞工處約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間合營企業擔任項目經理確認管理費收入約3,1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以及銷售廢料約6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88,000港元）。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28	8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50	540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	(10)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5)	(13,741)
承兌票據修訂收益	-	17,290
	<u>544</u>	<u>4,954</u>

7. 分部資料

具體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4,230	108,654
客戶乙	130,785	105,965
客戶丙(附註(i))	67,465	–
客戶丁(附註(i))	–	49,586

附註：

(i) 各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8. 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389,846	356,138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2	7,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1	2,386
員工成本****	114,290	116,44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51	859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約159,0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5,011,000港元)及原材料約33,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67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8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64,000港元)及7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8,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支銷。

*** 使用權資產折舊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158,000港元)及1,2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28,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支銷。

**** 員工成本包括約111,1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237,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95	187
承兌票據	5,474	4,914
可換股票據違約利息	—	317
	<u>5,569</u>	<u>5,418</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6	132
遞延稅項		
一年內撥備	(441)	(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5)</u>	<u>5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五年：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601</u>	<u>(11,34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99,262</u>	<u>56,508,897</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9,550	24,2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9)</u>	<u>(389)</u>
	19,411	23,848
其他應收款項	946	443
按金	4,242	5,1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u>	<u>(39)</u>
	5,157	5,586
預付款項 (附註(ii))	<u>35,715</u>	<u>53,998</u>
	60,283	83,432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十二個月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283)</u>	<u>(82,047)</u>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按金	<u> -</u>	<u>1,385</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u>19,411</u>	<u>23,848</u>
	<u>19,411</u>	<u>23,848</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二五年：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21,8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187,000港元)以及預付保險約13,5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339,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11	30,181
應付保留金	20,118	35,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17,071	29,003
	<u>61,700</u>	<u>94,532</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2,8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二五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21,573	17,85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2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	9,279
超過12個月	2,918	2,777
	<u>24,511</u>	<u>30,181</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行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顯示，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1,635,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以及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行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批及承接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四項合約。於四項合約中，其中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或 預期竣工日期		
分包合約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軒誠-進業聯營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總合約價值 2,001,200,000港元 } 已核證工程總額(附註) 1,294,500,000港元	
合營業務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水 處理廠建造工程	政府水務署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		
CV/2022/08	粉嶺第48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ND/2024/06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食水及 沖廁水配水庫及相關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四年七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CV/2022/08及ND/2024/06的合約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產生約186,900,000港元及約164,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6%及40.2%。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0%。於年內，若干現有項目相繼進入施工高峰期，帶動收益貢獻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合營方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分包商	220,659	53.8	207,830	56.8
共同控制經營	189,481	46.2	158,241	43.2
總額	<u>410,140</u>	<u>100.0</u>	<u>366,071</u>	<u>100.0</u>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9.5%至約38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服務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處於施工高峰階段之現有項目之整體工程訂單增加相符。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建築服務成本				
原材料	33,474	8.6	27,679	7.8
直接勞工	111,120	28.5	107,237	30.1
分包費用	159,093	40.8	155,011	43.5
其他直接成本	86,159	22.1	66,211	18.6
總額	389,846	100.0	356,138	100.0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增加約104.3%至約2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9%(二零二五年：約2.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於其施工高峰期內錄得較高毛利，以及因與分包商就已竣工項目成功磋商及落實結算而令分包成本減少。該改善部分由來自若干維護階段或接近完工階段之土木工程項目的額外建築成本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約7.4%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3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自合營企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減少約89.0%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0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並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因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而一次性確認承兌票據修訂收益約17,300,000港元；及(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應收一名清盤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增加而計提撥備約13,200,000港元。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約52.3%至約1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700,000港元)。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少(i)就包括延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交易所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產生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8%至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4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或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除對重大未償付結餘或已出現信貸減值跡象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其餘具貿易性質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減值評估，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出約45,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約13,700,000港元之撥備）及約300,000港元之撥回（二零二五年：約5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以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劃分應收款項組合，並按賬齡分析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及(ii)對已計提呆賬撥備之客戶進行分類，並考慮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整體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一名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客戶的合約資產所作出之一次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為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12,0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及毛利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iii)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上述因素之影響部分被並無因修訂承兌票據而確認之一次性收益所抵銷。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2.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20.1港仙）。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業務仍將處於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情況。行業持續面對結構性問題，包括人力及分包成本顯著上升，以及項目投標之技術要求提高。

為此，本集團將維持嚴格審慎策略。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方面採取更為謹慎之方針，選擇性地與具規模之承建商及具良好聲譽之業務夥伴共同投標，以確保應收款項維持穩健及維持項目的穩定性。於每次投標機會中，本集團致力在以具競爭力之利潤率贏得合約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為推動長遠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範疇。憑藉我們良好之往績記錄、長期累積之行業關係以及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有信心將鞏固市場地位、擴大客戶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40,9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之換股通知，將本金總額為337,398,0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7,688,018股本公司股份。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17,688,018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7,2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5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0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72.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6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03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6,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一致。

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

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並無任何此方面的違規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5段及第C.2.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任何偏離情況之所考慮理由。

守則第C.1.5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通常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舜嬌女士）因事先安排之商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守則第C.2.7段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主席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組成，錢志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nyip.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林舜嬌女士²、錢志浩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